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23转债”自2023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就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364.75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6,475.10万元。发行方式为向公司股东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金额占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49.38%，其余部分通过网上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号文同意，公司证券代码“688476”、债券代码“118931”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9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23转债”自2023年6月17日起可

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公司不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换股票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可转换证券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其转换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换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换证券为本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ini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41,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占重银转债股本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4%。其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人民币70,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6,399股。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人民币70,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6,399股。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459,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41,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占重银转债股本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4%。其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人民币70,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6,399股。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459,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69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7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0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2年度股东

2.分配方案：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收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文）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其股息红利派发时人民币个人所得税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号文）执行，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人民币0.054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境外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号文）执行，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人民币0.054元。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文）的规定，公司派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如果其转让所得大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照差额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其转让所得小于或等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差额，则其转让所得按差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